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余超华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余超华、司徒佩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133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支付所欠的物业管理费 4190 元，生活垃圾处理费 110 元，水费 4 元，分摊水费 13.3 元，公摊电费 382.3 元，合计 4699.6 元；2、此费用计算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所欠费用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，从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违约金共 604.93 元。以上 2 项合计共 5304.53 元；3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